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350號

原告 建昱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鮑大維

訴訟代理人 吳宣緯

被告 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2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機器返還予原告。
- 三、被告應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機器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100元。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6345元由被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萬2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七、本判決第三項各期到期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7萬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7月14日簽訂動產租賃契約，約
02 定由被告以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7萬100元(16萬2000元加
03 計百分之5營業稅)向原告承租如附表所示之機器(下稱系爭
04 機器)，租期6個月，自112年7月21日起至113年1月20日止
05 (下稱系爭租約)。然被告積欠最後2期租金共24萬200元未支
06 付，且系爭租約屆滿後，被告迄今未將系爭機器返還原告，
07 其繼續占用系爭機器，顯然無法律上原因，自應於返還系爭
08 機器前，按月支付原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萬100元。
09 為此，爰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179條、第455條之規定，提起
1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34萬200元，及自
11 起訴狀繕本送達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二)被告應將系爭機器返還予原告；(三)被告應自113
13 年1月21日起至返還系爭機器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7萬100
14 元。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
19 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39條前段、第455條前段分別定
20 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
21 應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應返還之利益，依其利益
22 之性質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
23 81條但書分別定有明文。

24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契約書、統一發
25 票、兩造間電子郵件內容、系爭機器購買資料等件為證；而
2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
2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28 定，應視同自認，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
29 未依系爭租約給付租金，且於租期屆滿後未返還系爭機器，
30 仍持續占有系爭機器之利益，並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原告自
31 得依系爭租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34萬200元，並請求被

01 告返還系爭機器，及請求被告於返還系爭機器前，按月給付
02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7萬100元。

03 (三)末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07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給付租
08 金債務，其給付雖有確定期限，並均已於原告起訴前屆期，
09 惟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屬原告基
10 於處分權主義所為主張，自屬可採。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
11 113年3月1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證（本院卷
12 第22頁），是被告應於同年月19日起負遲延責任。

1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179條、第455條之規
14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1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19 為假執行。

2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爰就訴訟費用部
21 分諭知如主文第4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2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
30 書記官 黃建霖

31 附表(租賃標的物)：

200HP無油定頻螺旋機式空壓機1台

(內帶480V/380V變壓器)

(機型ZR145, 最高出口壓力8.8kg/cm²G)